

高平市教育局文件

高教人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4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柴美兰代表：

您好。您所提出的“关于继续扩大乡村学校青年教师结构比例的建议”收悉。经过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，此问题关系到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成功与否，对于促进我市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关于继续扩大乡村学校青年教师结构比例的建议”，需要说明的是历年来，高平市委、市政府对教育十分重视，并始终致力于努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、素质较高、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，为我市的教育工作推波助澜。2005年公开招聘教师以来，先后共招聘教师1468名（年龄要求为18周岁及以上35周岁及以下），为农村中小学招聘

教师 689 名，占公开招聘人数的 47%，其中招聘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信息技术、心理健康专业教师共 73 名，将近占 11%。通过近几年的教师招聘，基本满足了农村中小学文化课教师的需求，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信息技术专业教师不足的问题。另外，各乡镇中心校对于农村小规模学校的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信息技术专业等学科教师，采取“一校设岗、多校使用、巡回走教”的办法解决各农村小学音体美等课程开设。同时，市委、市政府为了让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能更好地、更安心地工作，特为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发放了乡镇工作补贴。乡镇工作补贴标准，根据在乡镇工作时间确定。乡镇工作时间 10 年以下的（不含 10 年），每人每月 200 元；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，每人每月 260 元；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，每人每月 320 元；满 30 年及以上的，每人每月 400 元。从 2017 年 1 月开始，乡镇工作补贴标准在原发放标准的基础上，每月按职务（职级、岗位、技术等级）加发乡镇工作补贴，标准为：乡科级正职及以上职务 200 元、乡科级副职（含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、技师及以上职务）150 元、科员及以下职务（含助理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、高级工及以下技术等级）100 元。2018 年 1 月起，乡镇补贴中按职务发放的乡镇补贴在现有基础上均提高 100 元。同时，严格按照《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晋城市全面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市人社发〔2016〕41 号），根据国家、省制定的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，综合考虑全市教育发展情况，结合各类中小学校的特点和教育教学实际，统筹兼顾其它系列评价标准，注重向特别优秀教师、一线教师、农村教师适当倾斜，制定执行我市新的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具体标准条件。

岗位职数结构比例方面，乡镇初中的高级职数比例由原来的 7%调整到 15%，中级职数比例由原来的 35%调整到 40%；农村小学的中级职数由原来的 40%调整到 50%，与市区小学职数对半。

以上这些，将有力地推进我市教育均衡发展、内涵发展、优质发展和科学发展。

三、关于您所提出的“关于继续扩大乡村学校青年教师结构比例的建议”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调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本着积极的态度，逐步给予解决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教育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秦剑锋 冯森林

联系电话：0356-2268923

高平市教育局

2021年6月21日